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565 承辦人: 蕭麗蓉 電話: 02-82366536

E-Mail: lijunghsiao@mocs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:部銓二字第1003389197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線

主旨:有關審定准予權理之人員,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而調整職務時,得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補足差額一案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3項規定:「初任各職務人員,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;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,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。權理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。」次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(以下簡稱加給辦法)第5條之1規定訂定意旨,係在兼顧組織改造之推動及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,爰明定現職公務人員因配合組織精簡、整併、改制、改隸或裁撤而調整職務,其調整職務後所支加給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,得補足差額。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2月24日局給字第0980003727號函略以,權理人員無加給辦法第5條之1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有關審定准予權理之人員,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而調整職務,致新職所支加給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,得否依加給辦



21人事處 收文:100/06/2 1000124158 無附件

第1頁, 共2頁

裝

法第5條之1規定補足差額一節,依任用法第9條第3項規定 ,初任各職務人員,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 。是以,各機關對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而在同官 等高二職等範圍內權理職務之人員,依規定本即得隨時將 其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,不生既有 權益保障問題。因此,審定准予權理之人員,無論是否依 法兼任主管職務,其配合機關組織調整,而調整為與其所 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時,不得依加給辦法第5 條之1規定補足差額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(兼復貴府100年3月1日府人給字第10000

60396號函)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型0位-06-29天